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米府办发〔2023〕35号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米易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米易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7月24日



附件 1

米易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

为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深入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，助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持续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建设目标任务和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3〕39 号）以及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建设目标任务和试点工作的函》（攀环函〔2023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米易县 2023 年需完成 2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目标任务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拟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攀莲镇观音村、白马镇高龙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这两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，惠及群众约 696 余人。

（一）攀莲镇观音村基本情况

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位于米易县城北边，距县城 13 公里，北与白马镇接壤，南与双沟村相邻，西与安宁河相连，东接会理县龙泉乡，辖区面积 39.88 平方公里，海拔 1050—3000 米，是典型的河谷、低山、中高山结合区域。全村辖 12 个村民小组，1568 户，5091 人。观音村内农户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的化粪池

或沼气池进行处理，还田资源化利用，全村污水处理率达92%。目前，攀莲镇观音村集镇的55户220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没有进行有效处理，生活污水的无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下游河流造成污染。

(二) 白马镇高龙村基本情况

米易县白马镇高龙村位于米易县城北部，距离米易县城39.8公里，东邻安宁河，南与挂榜村交界，西与湾丘乡杨家地接壤，北接湾丘乡杨家村。新村距白马镇6.6公里；辖区面积11.68平方公里，平均海拔1350米；全村辖6个村民小组，共有714户3511人。其中高龙村3组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还田利用。由于所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老化，设计处理量低，且运行经费大，村级运行维护存在困难，生活污水难以得到有效处理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(一) 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

在观音村集镇新建一级人工湿地+二级人工湿地一座，日设计处理污水量 $24.3\text{m}^3/\text{d}$ 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2064米。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观音集镇农户55户220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，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净化处理，达标后作为下游周边农田灌溉用水。项目实施后，观音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%以上。

(二) 米易县白马镇高龙村

在高龙村3组新建一级人工湿地+二级人工湿地一座，日设

计处理污水量 35.36m³/d，新建 75m³化粪池一个，污水检查井 8 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450 米。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高龙村 3 组 115 户 476 人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人工湿地处理，处理后回田利用。项目实施后，高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%以上。

三、资金测算与筹措

2023 年，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2.46 万元，其中观音村项目总投资 222.7 万元(使用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 48 万元，乡镇整合其他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 174.7 万元)，高龙村项目总投资 79.76 万元(使用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 48 万元，乡镇整合其他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 31.76 万元)。

四、绩效目标

(一) 生态效益

通过工程的实施，米易县观音村、高龙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将明显提高，村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，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高。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大大减轻了对安宁河地表水污染，改善了居民的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(二) 社会效益

通过该工程的建设实施，减轻了农村生活污水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与污染，有效地保护了当地的农村生态环境，有利于保护和发

化生活水平。

（三）经济效益

观音村、高龙村生活污水一部分经处理后用于回灌农田，有效地减少化肥的使用，促进农作物的生长；一部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，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的实施，给部分农户带来就业收入，带动地区的建设和发展，使农村面貌得到改观，创造良好城乡风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中央部署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整合资源、共享信息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此项工作。攀莲镇、白马镇作为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攀莲镇、白马镇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健全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建设经费，按照项目实施要求，在6月底前开工建设，确保11月底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。要加强农村环保网格化监管，完善管护机制，保障农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县发展改革局要按照要求完善立项相关手续；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得到保障和管理；米易生态环境局要强化对“千村示范工程”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整合

各方力量，加大对农村环保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引进和推广低成本、操作简单、高效实用的农村污水处理新技术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，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。及时总结经验，放大试点效应，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取得实效。

附表

2023 年度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清单

序号	市(州)	县(区)	行政村名称	项目基本情况		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		项目实施周期			整治目标			项目进展情况			备注
			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与规模	小计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县级资金	其他资金	开工时间	完工时间	受益人口(人)	生活污水处理率(%)	达标排放情况	项目进展	项目批复单位	项目批复文件(文号)	
1	攀枝花市	米易县	观音村	2023年观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	攀莲镇人民政府	新建人工湿地1座,设计日处理污水量24.3吨,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2064米。	222.70	48	/	/	174.70	2023年1月	2023年11月	220	95	接入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灌农田。	/	/	/	
2	攀枝花市	米易县	高龙村	2023年高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	马白镇人民政府	新建人工湿地1座,设计日处理污水量35.36吨,新建75m ³ 化粪池8个,污水检查井8座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450米。	79.76	48	/	/	31.76	2023年6月	2023年11月	476	95	接入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灌农田。	/	/	/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